

甘肃省

S222线西吉至燕子砭公路（云台至双  
水磨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KXJTJ2025-00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康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 04月 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S222线西吉至燕子砭公路（云台至双水磨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 邀请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S222 线西吉至燕子砭公路（云台至双水磨段）改建工程已由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康发改发[2025]25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康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源为甘肃省乡镇通三级公路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筹措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 号）文件精神，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邀请招标。

###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位于康县云台镇、城关镇

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安工程及交叉工程等。路线全长14.910km，全线设置桥梁6座（新建1座，利用5座）、涵洞25道，平面交叉13处，全线配置较为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设施。

3. 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提交勘察设计文件送审稿。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公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在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一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2月参加社保；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根据陇交发【2024】7号文件精神，陇南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D级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活动。未纳入2023年度陇南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企业，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综合评价或甘肃省2023年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A级及以上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按B级对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分别邀请了：甘肃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中科华建规划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参加投标者于2025年04月23日19：00至2025年04月25日17：00通过登陆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根据系统程序提示上传相应文件（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 四、投标资料的上传

4.1 资质审核资料及竞价资料扫描件，在2025年04月25日17：00前上传至本平台。

4.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经业主方评审合格，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提交报价金额，投标人应对报价及竞价负责，最终竞价为固定价，中标后不做递增或递减的调整。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康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镇东街14号

联系人：袁飞

联系电话：13993970970

2025年04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依据、条件、类型	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勘察设计”替换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监理] <sup>②</sup>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222线西吉至燕子砭公路（云台至双水磨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位于康县云台镇、城关镇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3285.602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甘肃省乡镇通三级公路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筹措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招标： □初勘、初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1.3.2	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提交勘察设计文件送审稿。
1.3.3	质量要求 <sup>③</sup>	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sup>④</sup>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服务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sup>①</sup>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标段，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___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___ 家； (2) 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 其他：_____。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sup>①</sup>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sup>②</sup> 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类型进行勾选，下同。

<sup>③</sup>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sup>④</sup>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人员、工程等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3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p> <p>其他：根据陇交发【2024】7号文件精神，陇南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D级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活动。未纳入2023年度陇南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企业，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综合评价或甘肃省2023年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A级及以上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按B级对待。</p> <p>1.4.4（6）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书面承诺或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且承诺或查询日期以招标文件发布后为准。</p>
1.4.5	设计企业名录	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项目不适用。
1.4.6	技术咨询单位不得为勘察设计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标段的投标人，不得为所投标段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①	<p>时间：_____天前</p> <p>形式：投标人可登录_____系统（网址：_____），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p>

1.11.1	分包 <sup>②</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sup>③</sup>	澄清文件(如有)

<sup>①</sup>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有关规定。

<sup>②</sup>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5、附录6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各专业工程分项负责人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或书面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不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勘察设计”替换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监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扣缴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sup>①</sup>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拟将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工作分包的，可以同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拟分包工作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此公布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单位：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5px;">最高投标限价总额</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460000.00元</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将以补遗的形式按照以上格式公布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46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460000.00元			

①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补遗形式发布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sup>①</su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标段: 人民币_____元<sup>②</sup>(¥_____);            _____标段: 人民币_____元<sup>②</su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额度: _____</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sup>③</sup>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工程保函<sup>④</sup>(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行 号: _____            查询电话: _____</p> <p>(2) 采用工程保函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纸质工程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提交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的, 在线提交并纳入投标保证金到账解密流程中在线查核。</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其利息计算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 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 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 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 <sup>⑤</sup> : _____/

<sup>①</sup>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应符合《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3〕158号)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的相关要求。

<sup>②</sup>一般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 但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不适用的此项可不勾选。

<sup>③</sup>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号)要求, 严禁限制 保证金形式, 不得禁止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sup>④</sup>工程保函是金融机构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统称。根据以上“甘交建设 函〔2021〕298号”文件规定, 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排斥以工程保函等其他保证形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 推荐使用工程保函, 鼓励使用电子担保工程保函。

<sup>⑤</su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 在此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的，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条款不适用 <sup>①</sup>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_____。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条款不适用 <sup>②</sup>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时，将3.5.3、3.5.4、3.5.7中“项目负责人”替换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监理总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b>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b>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勘察设计”替换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监理]”。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开标结束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投标文件：__1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要求为：_____。
3.7.5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①未收取投标保证金时可勾选本条。

②未收取投标保证金时可勾选本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执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有关规定。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执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有关规定。
5.4	开标补救措施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补充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sup>①</sup>	评标委员会构成 <sup>②</sup> ：[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sup>③</sup> [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人，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sup>④</sup>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sup>⑤</su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sup>⑥</sup>	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7.1(1)中“勘察设计”替换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监理]”。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时，将7.1(2)中“项目负责人”替换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监理总监]”（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类型进行勾选）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sup>①</sup>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sup>②</sup>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和专家具体人数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并符合《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sup>③</sup>招标人委派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的，应当由其单位出具书面委托文件。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sup>④</sup>评标专家的抽取方式应符合《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勾选或不勾选具体的评标专家库。

<sup>⑤</sup>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相关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sup>⑥</sup>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见邀请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sup>①</sup>: 签约合同价的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在甘肃省 _____年度公路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AA级的中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input type="checkbox"/>50% <input type="checkbox"/>80% <input type="checkbox"/>____%] 递交; 被评为A级的中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input type="checkbox"/>50% <input type="checkbox"/>80% <input type="checkbox"/>____%] 递交; 被评为B级或C级的中标人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sup>②</sup>: 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sup>③</sup> (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p> <p>(1) 采用工程保函的,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p> <p>(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 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p>

①履约保证金额度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范围对其在甘肃省相应企业类型信用评级中较高的中标人给予减免履约保证金。

②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号)要求, 严禁限制保证金形式, 不得禁止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 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③工程保函是金融机构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统称。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保函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应用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1〕298号)规定, 在工程合同中排斥以工程保函等其他保证形式替代存储各类保证金的, 视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推荐使用工程保函, 鼓励使用电子担保工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9.2	签订合同	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勘察设计”替换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监理]”
8.5	投诉	<p>补充第8.5.项：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10日期限内。</p> <p>（2）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p> <p>（4）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各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所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4		<b>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b>

注：在项目公示期结束之后7日内，所有资格审核通过的投单位均需将完整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人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其他需明确事宜进行补充。例如，非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须知正文不适用的条款可在其他说明中予以细化、补充。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企业资质要求 <sup>①</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独立法人资格 <sup>②</sup> ,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勘察 <sup>③</sup> 、工程设计 <sup>④</sup> 资质 <sup>⑤</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sup>⑥</sup>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地质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测量]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以上] <sup>⑦</sup>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sup>⑧</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行业 <sup>⑨</sup> 设计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专业 <sup>⑩</sup>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级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特长隧道]专业 <sup>⑪</sup> 设计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up>⑫</sup> : _____

①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按照各项资质等级对应的承包工程范围，设置与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的资质要求，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②勘察招标、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勘察技术咨询招标、勘察监理招标均应勾选本项要求。

③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和勘探测试。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可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勘察业务，以及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承担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

④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公路等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变电、供配电、余热发电、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公路工程等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行业及专业甲级资质的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⑤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勾选相应资质，可多选，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资质要求。

⑥承担各类建设工程  的承接小型规模业务（三级以下公路）。

⑧承担公路行业等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公路等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资质标准中与公路等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⑨承担公路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

⑩承担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

⑪承担公路行业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不分等级。

⑫一般不勾选。招标范围仅为公路服务设施或管理设施的房建工程、钢构件组装架桥等结构形式的收费天棚等勘察设计标段的，应要求投标人具有公路行业或者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招标人在勾选公路行业、公路行业（交通工程）工程设计相关资质后，同时勾选“其他”，并在此设置建筑行业或建筑专业等工程设计相应资质要求，同时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相关规定设置工程勘察资质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要求 <sup>①</su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a href="http://www.tzxm.gov.cn/">http://www.tzxm.gov.cn/</a>)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sup>①</sup>。工程咨询专业应当包括:[<input type="checkbox"/>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sup>②</sup>]</p> <p>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应当包括:[<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咨询<sup>③</sup>    <input type="checkbox"/>评估咨询<sup>④</sup>    <input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sup>⑤</sup>]</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sup>⑥</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① 招标范围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的,招标人应勾选此项。勘察设计招标不需要勾选。

② 以技术咨询其他实际需求专业为准。

③ 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勾选。

④ 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招标、或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或勘察设计监理招标勾选。

⑤ 仅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招标勾选。

⑥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up>①</su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近3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已完成的勘察设计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sup>②</sup>满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个[<input type="checkbox"/>高速公路(<input type="checkbox"/>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四级)以上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改扩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设计)标段<sup>③</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个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高速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四级)以上公路]以下专业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设计)业绩<sup>④</sup>：<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input type="checkbox"/>路线、<input type="checkbox"/>路基、<input type="checkbox"/>路面、<input type="checkbox"/>桥涵(<input type="checkbox"/>大桥___座<input type="checkbox"/>中桥___座)、<input type="checkbox"/>隧道(<input type="checkbox"/>长隧道___座<input type="checkbox"/>中隧道___座)、<input type="checkbox"/>立体交叉(<input type="checkbox"/>枢纽型互通式___座<input type="checkbox"/>互通式___座)、<input type="checkbox"/>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里程长度___km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安全设施、<input type="checkbox"/>服务设施[<input type="checkbox"/>服务区、<input type="checkbox"/>停车区、<input type="checkbox"/>客运汽车车站] (<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机电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管理设施[<input type="checkbox"/>（监控、收费、通信、<input type="checkbox"/>供配电、<input type="checkbox"/>照明）设施、<input type="checkbox"/>管理养护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钢构件等结构形式收费天棚)}里程长度___km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桥梁[<input type="checkbox"/>墩高80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单跨跨径150m以上]___座；</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长隧道[<input type="checkbox"/>长度大于3000m <input type="checkbox"/>横断面车道数3个以上]___座；<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sup>⑤</sup>：单体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以上的公共建筑、。</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大型<sup>⑥</sup>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业绩1个以上；</p>

①招标人对设计企业勘察设计业绩内容及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内容的要求，应当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勾选，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②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③仅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勾选。

④本项业绩要求使用术语含义与《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一致。

⑤仅为公路服务设施或管理设施的房建工程、钢构件组装架设等结构形式的收费天棚等工程设计招标的，或招标范围中包括大中型规模建筑设计的，在此设置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相关要求。

⑥大、中、小型业绩的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参见附录1首页脚注⑨，详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标段	业绩要求 <sup>①</su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中型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业绩[<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个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小型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业绩[<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个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近___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已完成的技术咨询业绩<sup>①</sup>满足：</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个<sup>②</sup>[<input type="checkbox"/>高速(<input type="checkbox"/>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四级)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新建或改扩建]<sup>③</sup>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input type="checkbox"/>编制<input type="checkbox"/>评估]标段<sup>④</su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个[<input type="checkbox"/>高速(<input type="checkbox"/>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四级)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新建或改扩建]项目[<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咨询审查标段<sup>⑤</sup>；</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个 [<input type="checkbox"/>高速 (<input type="checkbox"/>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四级)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新建或改扩建]项目[<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技术咨询服务标段<sup>⑥</sup>；</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个 [<input type="checkbox"/>高速 (<input type="checkbox"/>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四级)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标段<sup>⑦</sup>。</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近___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已完成的勘察设计监理业绩<sup>⑧</sup>满足：</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个[<input type="checkbox"/>高速(<input type="checkbox"/>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四级)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新建或改扩建]项目[<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监理(<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阶段) ]/或[<input type="checkbox"/>地质勘查监理(<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阶段) ]标段<sup>⑨</sup>；</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个[<input type="checkbox"/>高速(<input type="checkbox"/>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四级)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新建</p>

①工程可行性研究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工可报告批复时间为准；勘察设计技术咨询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②一般定义为1个，下同。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③本项为单选项，下同。

④仅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项目勾选。

⑤仅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项目勾选。

⑥仅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项目勾选。

⑦仅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项目勾选。

⑧勘察设计监理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⑨仅勘查设计监理招标项目勾选。

标段	业绩要求 <sup>①</sup>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咨询审查/或[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技术咨询服务/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设计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标段 <sup>①</sup> 。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sup>①</sup>仅勘查设计监理招标项目勾选。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up>①</s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3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总监）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根据陇交发【2024】7号文件精神，陇南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D级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活动。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sup>①</sup>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sup>①</sup>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sup>②</sup>
	项目负责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sup>③</su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级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 <u>2</u> 个月 <sup>④</sup> 参加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以上公路] 包含以下专业工程勘察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的标段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务 <sup>⑤</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线、 <input type="checkbox"/> 路基、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交叉、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特长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up>⑥</sup>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_____年以上勘察设计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大型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经历____个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型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经历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小型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经历 [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以上。

①本表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或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标段。

②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勾选，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若其中标后可以按时到岗。

③技术职称专业应与招标范围、工程内容相适应。

④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主要人员的连续参保的具体时间，最多不应超过 6 个月。

⑤仅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勾选。

⑥仅为公路服务设施或管理设施的房建工程、钢构件组装架设等结构形式的收费天棚等工程设计招标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建筑工程设计相关业绩。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规划编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单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单，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真实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3.4.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3.4.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4.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划编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

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递交情况、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开 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单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and 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适用)**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对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 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该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sup>①</sup>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sup>①</sup>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 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 总监]：\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 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sup>①</sup>最终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生成格式为准。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 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 监理]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技术最低评标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以报价价格最低者确定中标投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

公路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12.5款的规定使用。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9）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 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 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 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 ， 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 。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 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 担 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天内，将发 包 人 代 表 的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 、 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 ，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 应提前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 、 职务 、 联系 方 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  
提供期限：\_\_\_\_\_。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_\_\_。

如进行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职责权限：\_\_\_；总监理工程师：\_\_\_。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2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3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_\_\_\_\_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_\_\_\_\_。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_\_\_份；
-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
- (3)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下一阶段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在施工图设计期间设计代表随时配合，做好服务，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11. 合同变更

### 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2)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4)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_\_\_\_\_。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的违约金。

####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_。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_\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_\_\_%；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_\_\_\_\_%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_ 仲裁或诉讼 \_\_\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 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 一至K\_\_\_+\_\_\_, 长约\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 设计速度为\_\_\_, \_\_\_路面, 有\_\_\_立交\_\_\_处; 特大桥\_\_\_座, 计长\_\_\_m; 大中桥\_\_\_座, 计长\_\_\_m; 隧道\_\_\_座, 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2.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3.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

公路工程设计 (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 3. 勘察设计依据

####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 6.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3370.1-2018)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 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2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 (JTG-T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YD 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 (GB/T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43.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4.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45.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6.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7.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48.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9.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0.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51.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2. (GB/T 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53.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4.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5.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7. (建质[2008]216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

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

照

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sup>①</sup>

<sup>①</sup>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sup>①</sup>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①</sup>招标范围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或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标段的，投标文件中的招标类型“设计”，应替换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或“勘察设计监理”等对应的招标类型，下同。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监理总监]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可行性研究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sup>①</sup>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sup>①</sup>本条款不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分项负责人的项目。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电子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sup>②</sup>：\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sup>②</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支票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的，可使用以下□投标保函格式，或□住建部制定的《工程保函示范文本》（建市〔2021〕11号）中《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采用纸质工程保函的，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在此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sup>①</sup>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无	/	/	/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	

<sup>①</sup>仅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__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标段，以及招标范围仅为公路服务设施或管理设施的房建工程、钢构件组装架设等结构形式的收费天棚等其勘察设计标段的，不需要提供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① 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不适用。

② 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不适用。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勘察设计）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非公路行业要求的网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相关设计批复文件等彩色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勘察设计 □技术咨询)

姓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或咨询 审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务：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非公路行业要求的网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相关批复文件等彩色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为准。

##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补遗文件（如有）等。

## 承诺书<sup>①</sup>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总监] \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总监]目前[在 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方中标后可以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①</su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承诺书

###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业绩	1		
	2		
	...		
资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技术建议书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一）、设计技术建议主要内容<sup>①</sup>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sup>②</sup>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sup>①</sup>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A3幅面，制成单独的PDF格式文件。

<sup>②</sup>本项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项目，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三、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说明
- 四、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或费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①</sup>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电子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 二、设计费用清单<sup>①</sup>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将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6. 其他说明：\_\_\_\_\_

<sup>①</sup>本清单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标段。

## (二)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2	桥梁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公路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2	桥梁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计：					

-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 (三) 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 = (1) + (2)
(4)	利润		按(3)的百分比报价
(5)	暂列金额		(5) = [ (3) + (4) ] × ___% <sup>①</sup>
(6)	投标报价总计		(6) = (3) + (4) + (5)

<sup>①</sup>暂列金额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5款规定计列，暂列金额的百分比宜控制在5%以内